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

授出認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決議向若干人仕授出 72,800,000 份認股權(「認股權」)，惟須待該等人仕(「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於認股權中，33,500,000 份認股權授予下列本公司董事：

董事名稱	認股權數目
<i>執行董事</i>	
李國興	6,500,000
唐慶枝	6,500,000
李燈旭	6,500,000
董明	6,500,000
<i>非執行董事</i>	
熊曉鴿	1,500,000
Alan Cole-Ford	1,500,0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張明敏	1,500,000
林家禮	1,500,000
郭燕軍	1,500,000
總數	<u><u>33,500,000</u></u>

認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 72,800,000 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有關授出該等認股權之概要載於下文: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認股權之行使價	0.70 港元
認股權數目	72,800,000
認股權之代價	每名承授人須於接納授出時支付 1.00 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之收市價	0.61 港元
認股權之有效期	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認股權之可行使期	(i) 認股權不能於授出日期六個月內行使 (ii) 30%之認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七至十二個月期間行使 (iii) 30%之認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十三至十八個月期間行使 (iv) 40%之認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十九至三十六個月期間行使 (v) 上述各行使期末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可於下一行使期及期後(惟須於認股權到期前)行使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國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國興先生、唐慶枝先生、李燈旭先生及董明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熊曉鵠先生及 Alan Cole-Ford，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明敏先生、林家禮博士及郭燕軍先生。